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2021-031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5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1年5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朱基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为统筹公司行政办公管理,同意整合调整公司综合部、党群工作部的部分职能,并相应调整部门名称。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独立董事许军利出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注册资本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表决事项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附件:许军利先生简历

许军利,男,1960年出生,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1986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1989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获法学硕士学位。历任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广西远东商务律师事务所律师。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2021-032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注册资本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以下简称"GDR")于2020年10月22日(伦敦时间)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超额配售权行使前,本次发行的GDR共计16,350,000份,对应的基础证券为163,500,000股公司A股股票。

因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作为稳定价格操作人)行使超额配售权,公司额外发行1,635,000份GDR,对应的基础证券为16,350,000股公司A股股票,于2020年11月19日(北京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965,873,347股。

据此,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变更为6,965,873,347元,以货币方式出资,认缴时间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日。

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第一章1.4,1.7条,第三章3.1.7条作出相应修改,具体修订对比表如下:

现有条文	修改后条文(新加的内容用下划线加粗表示)
第一章 总则	
1.4 公司于1989年3月经湖北省人民银行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股)606,205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于1996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19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份全球存托凭证(以下简称GDR),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代表【】股人民币普通股,于2019年【】月【】日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	1.4 公司于1989年3月经湖北省人民银行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股)606,205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于1996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17,985,000份全球存托凭证(以下简称GDR),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代表179,85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于2020年10月22日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
1.7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1.7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965,873,347元。
第三章 第一节 股份的发行	
3.1.7 公司成立后发行普通股【】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现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占【】%;境外投资人持有的GDR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对应的A股基础股票为【】股,占【】%。	3.1.7 公司成立后,经湖北省人民银行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了606,205股。前述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606,205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于2019年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于2020年首次向境外投资人发行了17,985,000份GDR,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代表179,85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前述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6,965,873,347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现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6,965,873,347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表决事项方式审议。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8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公告编号:2021-033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6月2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47号楼207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29日

至2021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注册资本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相关议案将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7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6、7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6	国投电力	2021/6/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印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或邮寄复印件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1:30-5:00

3、登记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47号1203室 公司证券部

电话:(010)88006378 传真:(010)88006368

六、其他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注册资本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1—019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7日和2021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告2021-016、2021-018)。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上午10: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6日上午9:15至2021年5月26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召开地点:太原市万柏林区新晋祠路一段1号山西焦煤集团三层百人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6、主 持 人:董事长赵建泽先生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1人,代表股份2,399,288,2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568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2,242,616,6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743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1人,代表股份156,671,5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24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0人,代表股份170,808,6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69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4,137,0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45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1人,代表股份156,671,5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245%。

3、公司董事、监事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7,132,6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02%;反对950,8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6%;弃权1,204,78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7,9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8,653,0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380%;反对950,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567%;弃权1,204,78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7,9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053%。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7,132,6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02%;反对950,8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6%;弃权1,204,78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7,9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8,653,0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380%;反对950,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567%;弃权1,204,78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7,9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053%。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3.00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7,132,6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02%;反对950,8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6%;弃权1,204,78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7,9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8,653,0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380%;反对950,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567%;弃权1,204,78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7,9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053%。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4.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7,132,6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02%;反对950,8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6%;弃权1,204,78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7,9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8,653,0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380%;反对950,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567%;弃权1,204,78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7,9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053%。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5.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8,506,7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4%;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780,75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7,9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027,1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25%;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780,75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7,9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71%。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6.00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1,246,2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8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780,75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7,9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8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1,246,2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8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780,75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7,9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819%。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山煤电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共持股2,237,261,219股回避表决。

议案7.00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算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2,024,2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2,024,2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山煤电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共持股2,237,261,219股回避表决。

议案8.00 关于与山西焦煤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363,3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6.2626%;反对54,660,8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3.7356%;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363,3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2626%;反对54,660,8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7356%;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山煤电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共持股2,237,261,219股回避表决。

议案9.00 关于制定公司股东未来三年(2021-2023)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8,507,4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780,75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7,9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027,8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2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780,75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7,9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71%。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10.00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8,507,4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780,75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7,9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027,8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2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780,75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7,9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71%。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11.00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8,507,4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780,75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7,9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027,8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2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780,75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7,9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71%。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12.00 关于为山西临汾西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2,874,1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27%;反对5,633,3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48%;弃权780,75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7,9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4,394,5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449%;反对5,633,3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980%;弃权780,75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7,9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71%。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13.00 关于向山西西山华通水泥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5,612,9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0414%;反对5,633,3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4768%;弃权780,75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7,9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8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5,612,9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0414%;反对5,633,3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768%;弃权780,75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7,9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819%。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山煤电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共持股2,237,261,219股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爱珍、王半牧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77 证券简称:银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1年05月25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016.5万股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现已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登记情况具体如下:

1、首次授予日:2021年04月29日。

2、首次授予价格:10.00元/股。

3、首次授予人数:167人,包括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4、首次授予数量:1016.5万股。

5、首次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缴款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份额,共0.50万股,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激励对象167名,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1016.5万股。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公布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一致,未有其他调整。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授予登记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朱文伟	总经理	90	8.44%	0.22%
王春尧	生产副总	60	5.63%	0.15%
鲁灵鹏	董事会秘书	30	2.81%	0.07%
王芬弟	财务负责人	30	2.81%	0.07%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163人)		806.50	75.62%	1.97%
预留		50	4.69%	0.12%
合计		1066.50	100.00%	2.60%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1〕213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05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167名激励对象认缴的出资款人民币101,650,000.00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10,165,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91,485,000.00元。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人民币410,055,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20,220,000.00元。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已于2021年05月25日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10,055,000.00股增加至420,220,000.00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授予前后持股变动如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授予前		授予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周俊杰	210,924,000	51.44	210,924,000	50.19

本次授予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授予前数量	变动数量	授予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82,500	10,165,000	12,047,5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8,172,500	0	408,172,500
总计	410,055,000	10,165,000	420,220,000.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04月29日,根据首次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按实际申请登记份额1016.5万股测算,预计未来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9,880.38万元,则2021年-2024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1016.5	9,880.38	4,328.69	3,758.40	1,471.09	322.20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九、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77 证券简称:银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因公司增发限制性股票被动稀释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由于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增发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增加致使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动稀释,持股比例减少,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将从变动前的60.58%降至59.11%。

公司于2021年0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8名激励对象授予1017万股限制性股票。在确定授予日后的缴款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份额,共0.50万股。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激励对象167名,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1016.5万股。公司已于2021年05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致使公司股份总数增加,截至本披露日,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20,220,000股。

公司控股股东周俊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俊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银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戚国红女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动稀释。根据《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本信息	名称	周俊杰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钱潮路9号 4-1-1801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5月25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万股)	减少比例
	被动稀释	2021/5/25	人民币普股	0	1.25%

(二)一致行动人 1

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俊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星桥北路76-3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5月25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万股)	减少比例
	被动稀释	2021/5/25	人民币普股	0	0.14%

(三)一致行动人 2

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银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星桥北路76-3号二楼东侧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5月25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万股)	减少比例
	被动稀释	2021/5/25	人民币普股	0	0.05%

(四)一致行动人3

基本信息	名称	戚国红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笕桥镇花园村3组32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5月25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万股)	减少比例
	被动稀释	2021/5/25	人民币普股	0	0.03%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周俊杰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周俊杰	合计持有股份	210,924,000	51.44%	210,924,000	50.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0,924,000	51.44%	210,924,000	50.19%
杭州俊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5,110,000	6.12%	25,110,000	5.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110,000	6.12%	25,110,000	5.98%
杭州银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8,370,000	2.04%	8,370,000	1.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370,000	2.04%	8,370,000	1.99%
戚国红	合计持有股份	4,000,034	0.98%	4,000,034	0.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0,034	0.98%	4,000,034	0.95%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48,404,034	60.58%	248,404,034	59.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8,404,034	60.58%	248,404,034	59.11%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按原总股本410,055,000股为依据计算持股比例,本次变动后持股比例以公司最新公告的总股本420,220,000股为依据计算持股比例。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和分布产生影响。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6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陈汉昭先生通知,获悉陈汉昭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陈汉昭	否	2,000,000	8.03	0.53	2021年3月1日	2021年5月25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汉昭	24,912,880	6.65	6,228,220	25.00	1.66	0	0	18,684,660	100
合计	24,912,880	6.65	6,228,220	25.00	1.66	0	0	18,684,660	100

注:陈汉昭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受高管锁定股限制。上表"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股为高管锁定股。

3、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1-032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上披露了《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2021年5月24日,公司作为担保方与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租赁")签署《保证合同》,为控股孙公司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友帮")在海尔租赁申请的1500万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现对以上担保事项所对应的《售后回租合同》主要条款补充披露如下:

一、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售后回租合同

出租人: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融资金额:¥15,000,000.00(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

2、保证金:¥1,500,0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

3、总服务费:¥450,000.00(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

4、留购价款:¥1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元整)

5、平均利率:5%/年

6、租赁期间:共24个月

7、租金支付期次:共12期

8、租金还款明细表

期数	还款日期	应还租金(元)
1	2021-07	1,512,500
2	2021-09	1,512,500
2	2021-11	1,512,500
4	2022-01	1,362,500
5	2022-03	1,362,500
6	2022-05	1,362,500
7	2022-07	1,312,500
8	2022-09	1,312,500
9	2022-11	1,312,500
10	2023-01	1,162,500
11	2023-03	1,162,500
12	2023-05	1,162,500
合计		¥16,050,000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1-035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收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原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发来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严文广先生、陈波先生为该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该项目法定持续督导期为2016年6月8日至2017年12月31日,截至目前该项目的持续督导期已结束,但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因此该保荐机构将继续履行对剩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持续督导义务。

鉴于严文广先生因个人原因向方正承销保荐申请离职,无法继续担任该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方正承销保荐现委派郭猛先生(简历见附件)为上述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本次变更后,本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陈波先生和郭猛先生。公司董事会对严文广先生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郭猛先生简历

郭猛,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拥有法律职业资格,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多年,先后参与或负责:东方海洋非公开发行股票、平治信息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以及多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行工作经验。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ST顺利 公告编号:2021-045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查询到公司本部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东川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被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为63001544337050001842,金额20.14万元。本次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为公司本部的基本户,主要用于公司本部日常费用的结算。

经了解,本次银行账户冻结是因北京威泰达咨询有限公司诉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涉案标的额674.34万元,公司被列为第2被告要求对原告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除上述公司本部账户被冻结外,子公司、孙公司部分账户被冻结,具体如下:

因股权转让纠纷,孙公司霍尔果斯易桥快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金额203.9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

因股权转让纠纷,子公司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金额174.70万元。

上述被冻结银行账户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未造成影响,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所述"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将积极应诉,争取尽快消除资金冻结风险,使公司银行账户恢复正常。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1-047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因工作人员疏忽,原公告中部分议案表决结果披露有误。现对上述公告中相关内容作以下更正:

原公告披露为:

1、《关于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2、《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现更正如下:

1、《关于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董事李恒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同意6票,回避表决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2、《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李恒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同意6票,回避表决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本公司就上述工作失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予以道歉,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谅解。

特此公告。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1-030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华泰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华泰家园3号集合资产管 理计划(以下简称"华泰资管")持有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28,505,1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5%。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方式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年2月18日,公司披露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8),因投资管理需求,华泰资管计划自公告后15个交易日起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在任意连续90天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133,6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021年3月24日,公司披露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3)及《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华泰资管于2021年3月12日至2021年3月22日减持公司股份2,836,95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5%,减持后华泰资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99999%。

2021年5月26日,公司收到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家园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具的《关于新力金融(600318.SH)减持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华泰资管在本次减持计划可实施期间内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133,50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华泰资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8,505,138	5.55%	协议转让:28,505,138股

上述减持主体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华泰资管	5,133,501	1.00%	2021/3/12~2021/5/25	集中竞价交易	7.25-8.68	40,376,797.17	已完成	23,371,637	4.5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华泰资管本次减持计划无最低比例限制。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5/27